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37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被告 姚瑞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，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北向26公里200公尺中外車道處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39頁），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而被告住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3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（隨卷外放）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參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即新北地院管轄較為妥適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6 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潘美靜